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144.92億港元及 5.89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56.64億港元及 8.31億港元）減少約7.5%及29.1%。於本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率(10.8%)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1.6%)有所下跌，而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5.3%減少至本期間之 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稍微增加至約為 75.32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75.23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比率減少至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38.67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74億港元）。

財務摘要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4,492,339	15,664,001	-7.5%
毛利	1,569,566	1,822,546	-13.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14,860	1,791,557	-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89,221	831,298	-2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27	28.54	-29.0%
每股第三次中期股息(港仙)	2	3	-33.3%
每股中期股息總額(港仙)	7	10	-30.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 2)	14,492,339	15,664,001
銷售成本	(12,922,773)	(13,841,455)
毛利(附註 3)	1,569,566	1,822,546
其他收入及損益	(9,121)	45,0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353)	-
行政費用	(285,294)	(304,736)
分銷及銷售成本	(314,440)	(307,859)
財務費用	(78,804)	(61,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73)	(6,352)
稅前溢利	824,481	1,186,931
所得稅支出	(189,631)	(258,299)
本期間溢利	634,850	928,63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57,173)	(117,56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48,653)	(53,046)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30,014)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35,840)	(170,6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99,010	758,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 4)	589,221	831,298
非控股權益	45,629	97,334
	634,850	928,6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4,602	664,040
非控股權益	34,408	93,979
	299,010	758,019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5)	20.27 港仙	28.5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8,315	6,780,5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6,236	734,843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6）	81,759	13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941	296,251
	8,608,251	7,945,192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 7）	1,798,650	1,511,34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	5,494,917	5,578,2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9,000	-
其他流動資產	45,096	30,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 9）	1,461,732	3,663,710
	9,409,395	10,783,8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97	2,524
	9,410,092	10,786,3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4,613	5,657,407
稅項負債	74,078	31,4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 9）	4,274,552	4,568,555
衍生金融工具	61,013	33,462
	9,384,256	10,290,847
流動資產淨額（附註 10）	25,836	495,489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8,634,087	8,440,6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 9）	1,053,870	868,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56	48,583
	1,102,426	917,322
	7,531,661	7,523,3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92,658	7,018,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0,800	7,076,906
非控股權益	480,861	446,453
權益總額	7,531,661	7,523,359

附註：

1. 編製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 144.9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約 156.64 億港元）減少約 7.5%。
3.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 10.8 %（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 11.6%）。
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純利率約為 4.1%（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 5.3%）。
5.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89,22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31,298,000 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7,099,398股（二零一四年：2,912,998,585 股）計算。
6. 該等投資包括分別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按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公平價值虧損約為77,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公平價值虧損約為53,046,000港元）。
7. 存貨週轉日數約為 38 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日）。
8. 應收賬項週轉日數約為 85 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 日）。
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38.67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億港元）。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 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當天業務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3港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次中期股息。連同於本年派付及應付之第一次（每股2港仙）及第二次（每股3港仙）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預期第三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三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

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未必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全年之業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